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公佈全部內容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8 Digital Music Holdings Limited
A8 電媒音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票代號: 800)

與本公司關連人士訂立投資協議之關連交易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旗下之全資控制子公司雲海情天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與林一仲先生等人就檸檬海增資事宜簽署投資協議，雲海情天投資人民幣 5,300,000 元（約相當於港幣 6,227,500 元）以獲取檸檬海擴大後股本之 20% 股權。

因林一仲先生曾于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九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期間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且擁有本投資協定簽訂日期前檸檬海 90% 股份權益，檸檬海為林一仲先生之連絡人因而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本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本交易代價按照聯交所上市規則適用的測試比率高於 0.1% 且低於 5%，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規定，本交易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但公司須依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的要求申報及就該協議細節刊登公告。

介紹

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雲海情天（本公司旗下之運營公司）與林一仲先生（曾經擔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等人簽署投資協定，雲海情天投資人民幣 5,300,000 元（約相當於港幣 6,227,500 元）以獲取檸檬海擴大後股本之 20% 股權。

投資協議

投資協議的主要條款摘錄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訂約各方：

甲方：雲海情天

乙方：劉濤先生

丙方：林一仲先生

丁方：王瑋先生

據董事所掌握的資訊及各種合理的諮詢所知，(i) 劉濤先生是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ii) 王瑋先生曾為本公司雇員並且也是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至本公告日，雲海情天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林一仲先生由於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九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期間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標的公司：

深圳市檸檬海科技有限公司，一家依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在本交易完成之前，檸檬海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1,000,000 元（約相當於港幣 1,175,000 元）

要收購的資產：

檸檬海擴大後股本之 20% 的註冊股本。

代價：

人民幣 5,300,000 元（約相當於港幣 6,227,500 元）。該代價乃依據(i) 移動互聯網同類行業的估值以及檸檬海公司經營業績的預測；及(ii) 獨立評估師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對檸檬海公司作出的公允估值人民幣 33,900,000 元（約相當於港幣 39,832,500 元），由雲海情天、檸檬海及其原股東商討而厘定。

雲海情天將於協議簽署生效後十四個工作日內以現金方式一次性支付代價至檸檬海。本公司將以內部資源支付該等投資協定之代價。

其他主要條款：

(i) 投資方案

雲海情天出資人民幣 5,300,000 元（約相當於港幣 6,227,500 元），其中人民幣 285,714 元（約相當於港幣 335,714 元）作為註冊資本投入，以取得檸檬海公司 20% 的股權；剩餘人民幣 5,014,286 元（約相當於港幣 5,891,786 元）記入資本公積金。劉濤先生出資人民幣 3,150,000 元（約相當於港幣 3,701,250 元），其中人民幣 142,857 元（約相當於港幣 167,857 元）作為註冊資本投入，以取得檸檬海公司 10% 的股權；剩餘人民幣 3,007,143 元（約相當於港幣 3,533,393 元）記入資本公積金。投資完成前後，檸檬海的股權結構分別為：

股東名稱	投資前股份比例	投資後股份比例
雲海情天	-	20%
劉濤	-	10%
林一仲	90%	63%
王瑋	10%	7%
合計	100%	100%

交易完成後，檸檬海的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 1,000,000 元（約相等於港幣 1,175,000 元）增加至人民幣 1,428,571 元（約相當於港幣 1,678,571 元）。

(ii) 任命董事的權利

根據投資協定的條款，檸檬海董事會將由五名董事構成，雲海情天有權利委任一名董事。

(iii) 優先購買權與跟賣權

檸檬海公司進行增資擴股時，雲海情天與劉濤先生按所持股權比例享有優先購買權。

經雲海情天與劉濤先生同意，公司原股東轉讓檸檬海公司股權予獨立第三方時，雲海情天與劉濤先生有權選擇是否按與轉讓股權的原股東相同的價格及條件按股權比例一同轉讓其股權給同一受讓方；若選擇按與轉讓股權的原股東相同的價格及條件按股權比例轉讓其股權給同一受讓方的，原股東應保證受讓方以相同價格及條件購買雲海情天與劉濤先生的股權。

(iv) 引進新投資者的限制

除經過雲海情天與劉濤先生同意之外，如新投資者根據某種協定約定其最終投資價格「新價格」低於依據本合同雲海情天與劉濤先生的投資價格，則檸檬海應將其間的差價返還雲海情天與劉濤先生，或根據新價格調整雲海情天與劉濤先生的股份比例。此外，除非經雲海情天與劉濤先生同意，雲海情天與劉濤先生將自動享有檸檬海給予未來引進的新投資者享有的權利。

(v) 終止

本合同在下列情況下解除：

- (a) 檸檬海上市或被整體並購；
- (b) 經檸檬海所有股東協商一致同意解除；
- (c) 任一方發生違約行為並在 30 天內不予更正的，或發生累計兩次或以上違約行為，守約方有權單方解除本合同；
- (d) 因不可抗力，造成本合同無法履行。

檸檬海之財務資料

由於檸檬海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成立，故至本公告日尚無財務報告提供。根據檸檬海管理層報告，自其成立之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檸檬海稅前稅後淨利潤都為人民幣-214,240.90 元（約相當於港幣-251,733.06 元），淨資產為人民幣 785,759.10 元（約相當於港幣 923,266.94 元）。

有關本公司、雲海情天及檸檬海之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數字音樂業務，從其自有的原創音樂互動平臺 www.a8.com 及從其他國際性及本地唱片公司收集音樂內容，並將音樂內容銷售給中國的手機用戶。

雲海情天是一間成立於中國深圳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本公司通過架構合約間接控制。其經營業務主要是增值電信業務中的資訊服務業務。

檸檬海是一家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檸檬海是一家服務於 80、90 後，以在校學生及年輕白領為核心目標使用者的交友網站，通過聯合合作夥伴，為使用者提供集資訊、音樂、交友、閱讀為一體的無線互聯網綜合服務，其目標是要打造成為一個多元的、獨特的全功能線上交友門戶平臺。

進行交易之理由

檸檬海公司的定位是無線互聯網社區，通過與合作夥伴在音樂、閱讀、遊戲、視頻等領域的合作，吸引用戶、積累用戶、沉澱用戶，並且通過社區運營提升用戶的活躍度以提升收入。本交易一是出於對進入無線互聯網行業的嘗試性投資；二是通過與無線互聯網社區在部分領域包括提供原創音樂內容、計費通道等進行業務合作，拓展本公司業務範圍。檸檬海公司的管理層擁有多年無線互聯網領域經驗，並且有在成功企業任職的經歷，這也是促使 A8 進行投資的重要因素。

投資協定乃於本公司日常一般業務運營過程中訂立，其條款及代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由訂約各方公平協商而厘定。董事（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協議條款公平合理，訂約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本公司董事均已確認概無於此交易中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需要在批准該交易的董事會上放棄投票權。

上市規則規定

因林一仲先生曾于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九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期間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且擁有本投資協定簽訂日期前檸檬海 90%股份權益，檸檬海為林一仲先生之連絡人因而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本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本交易代價按照聯交所上市規則適用的測試比率高於 0.1%但低於 5%，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規定，本交易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但公司須依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的要求申報及就該協議細節刊登公告。根據上市規則 14A.45 規定，本交易的細節需要以公告的形式披露，同時需要包含在次年公佈的年度報告當中。

定義：

于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定義如下：

“董事會”	本公司的董事會
“關連人士”	等同於上市規則對關連人士的定義
“代價”	指根據投資協議規定，應付給檸檬海的人民幣 5,300,000 元（約相當於港幣 6,227,500 元）的投資款項
“本公司”	A8 電媒音樂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於聯交所主版上市，股份代號：800
“董事”	本公司之董事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幣”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評估師”	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一家由本公司任命、對檸檬海進行估值的獨立資產評估機構
“投資協議”	指雲海情天及劉濤先生與林先生及王瑋先生就檸檬海的增資事宜而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訂立之投資入股協定
“上市規則”	聯交所用於規範上市公司證券的上市規則
“檸檬海”	深圳市檸檬海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協定簽訂日期前林一仲先生擁有其 90% 股份權益
“原股東”	本交易完成前檸檬海之股東，即林一仲先生和王瑋先生
“比率”	與上市規則第 14 章的定義相同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臺灣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本公司每股面值為 HK\$0.01 的股份
“股東”	本公司的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易”	指簽定投資協定及相應執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由雲海情天、劉濤先生進行投資之事宜
“雲海情天”	深圳市雲海情天文化傳播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百分比

本公告中，為闡述目的將人民幣轉為港幣採用的比率為：人民幣 1 元 = 港幣 1.175 元。

承董事會命
A8 電媒體音樂控股有限公司
劉曉松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本集團董事會成員組成：

- (1) 執行董事劉曉松先生；
- (2) 非執行董事厲偉先生及何擘女士； 及
- (3) 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耀光先生、許志偉先生及曾李青先生。